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日光温室棚膜保险附加棚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日光温室棚膜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日光温室大棚内种植的蔬菜、林果、食用菌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内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冻灾、暴雨、洪水、风灾、雹灾、雪灾、火灾等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守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二）因病、虫、草、鼠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农药、化肥、保险大棚的质量问题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四）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根据日光温室大棚种植的蔬菜、林果、食用菌茬数以及每茬种植成本，保险棚内作物的每座大棚保险金额确认为 4000 元。

保险金额=每座大棚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每茬赔偿金额=每座大棚每茬赔偿金额×保险数量

每座大棚每茬赔偿金额=每座大棚保险金额/茬数

茬数根据棚内作物实际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2.部分损失：每茬赔偿金额=∑每座大棚每茬赔偿金额

每座大棚每茬赔偿金额=每座大棚保险金额/茬数×损失率

损失率=每座损失面积/每座总面积×100%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棚膜受损而带来的损失。

（六）雪灾：指因一次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上的降雪超过保险棚膜荷载，以致压塌保险棚膜造成保险棚膜棚体损毁。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